

黑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 创新创业教育指导委员会

黑创指委函〔2019〕2号

关于做好第六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 大赛黑龙江赛区活动筹备工作的预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各省属中等职业学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教育部和省委、省政府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扎实推进《教育部高等教育司2020年工作要点》（教高司函〔2020〕1号）和《黑龙江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鼓励大学生创新创业的通知》（黑教高函〔2020〕66号）任务安排，现就疫情防控期间做好第六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黑龙江赛区活动筹备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赛事整体安排

1. **赛事机构。**大赛由黑龙江省教育厅主办，设立省赛组织委员会，成员由高等教育处、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黑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指导委员会（简称省创指委）、主体赛事承办院校黑龙江大学、“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承办院校佳木斯大学等相关部门人员组成，负责大赛的政策制定、组织实施工作。秘书处设在黑龙江大学创业教育学院，具体负责大赛的日常组织协调。

2. 赛事类别。第六届省赛将举办主体赛事和“青年红色之旅”活动。主体赛事包括高教主赛道、“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职教赛道、国际赛道和萌芽赛道。

3. 赛制安排。省赛采用校级初赛、省级复赛（网络评审+现场赛）、国家决赛三级赛制。校级初赛由各院校负责组织，遴选优秀参赛团队参加省级复赛，省级复赛由省教育厅、省创指委负责组织。根据当前高校疫情防控实际，校级初赛、省级复赛（网络评审）将采用网络在线评审的形式完成，在线评审将由北京行云尚学科技有限公司（投智圈）提供技术支持；省级决赛采用现场比赛的方式在黑龙江大学进行。另国际赛道不设省赛环节，各高校直接通过大赛组委会官方报名平台推荐项目参加全国总决赛遴选。萌芽版块项目以各市（行署）教育局推荐，省赛组委会选拔的方式参赛。

4. 赛程安排。结合疫情防控，赛程各阶段预估时间如下：

参赛报名（2020年3月-6月末），各院校应积极组织学生报名参赛，原则上本科院校参与人数不低于在校生总人数的10%、专科院校参与人数不低于在校生总人数的5%，具体申报名额基数将在正式通知中确定。

省赛启动（2020年4月-5月），全面启动省赛系列活动，利用在线教学平台开展赛事组织、竞赛流程、项目遴选、竞赛辅导等专题讲座。

校级初赛（5月-6月末），由院校自主组织实施并在投智圈平台上完成。

“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6月-7月），具体活动内

容、时间另行通知，各院校可根据赛事要求提前与合作对象开展在线对接活动。

省级复赛（7月-8月），省赛复赛分为三个环节：网络评审，产生铜奖及以上获奖项目，公布现场赛参赛团队名单；现场评审，产生金、银奖获奖项目，公布冠、亚、季军争夺赛参赛团队名单和入围国赛训练营参赛名单；冠军争夺战及金奖项目展示，以走进市民彰显当代大学生创新创业风采为主题开展。

国赛训练营及推荐参加全国总决赛（8月-9月），由省赛组委会指定的专家组对项目进行深度辅导，进一步打磨项目，并根据全国总决赛分配名额和训练营排名，遴选黑龙江代表队参加全国总决赛。

颁奖典礼及年度表彰大会（12月），在黑龙江大学举行国赛、省赛获奖团队及各单项奖表彰活动，同期对年度全省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典型院校、典型示范基地、优秀个人进行表彰和宣传，激励广大师生投身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事业之中，为龙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助力。

二、工作要求

1. 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院校要高度重视，成立由分管创新创业工作校领导任组长，创新创业教育负责部门、教务、科技、人事、财务、学工和团委等部门为成员的赛事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责任分工，制定大赛实施方案，专人负责大赛组织开展，切实做好校级初赛各项组织工作。请各院校填写《第六届黑龙江省“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各院校联系

人员统计表》（见附件），并于4月7日前发送至省赛组委会邮箱。

2. 结合防疫，有序推进。各院校在疫情防控期间的大赛组织工作，应切实履行疫情防控期间的工作要求，利用好校园网站、在线教学平台、QQ群、微信群等进行赛事有效地宣传、组织、培训、指导及项目培育与遴选工作，确保疫情防控期间赛事推进安全有序。

3. 制定办法，全面激励。各院校应结合本校“互联网+”大赛工作方案，明确赛事获奖师生奖励办法并面向全校师生发布，以此激励更多教师与学生参加该项赛事。教育厅将省级以上赛事成绩纳入到全省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年度评比之中，并作为省级“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校”和“共享型高校创新创业孵化平台”动态考核的重要依据。各院校请以PDF版本正式公文形式将大赛工作方案、师生奖励办法及发布网址于2020年4月25日前报送省赛组委会备案。

4. 以赛促训，研培结合。各院校要加强统筹，引导各级各类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报名参赛，其中2019年度省级以上的创业训练、创业实践立项项目必须申报参赛且省赛成绩将作为重要的结题依据。各院校第六届省赛成绩将作为下一年度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立项分配名额的重要依据。

5. 营造氛围、打造品牌。各院校结合网络充分做好省赛宣传工作，营造“敢闯会创”的创新创业教育文化宣传，引导更多的学生投身创新创业之中。鼓励大学生创业项目与教

师科研成果对接，形成“教师引导+学生创业”的师生共创模式；鼓励大学生与已创业的学长、校友企业等进行组合式创业，并结合赛事利用好学校各类资源将赛事项目落地与孵化，以创业带动就业，厚植龙江“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土壤，为龙江发展建设提供源源不断的人才智力支撑和内生动力。

三、其他说明

1. 此通知为赛事预通知，各院校可根据预通知事项先行着手本校相关赛事工作，有关第六届黑龙江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工作事项将以省教育厅正式通知为准。

2. 赛事奖项、获奖团队和指导教师奖励事项可参照上届赛事相关说明，待正式通知下发再次明确。

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跃然 刘 洋 联系电话：0451-53627347

省赛组委会秘书处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文达 潘卓然 联系电话：0451-86609130

邮 箱：hljcyjy@126.com

附件：《第六届黑龙江省“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各院校联系人员统计表》

黑龙江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
(黑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指导委员会代章)

2020年3月29日

